

中共平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平县乡振组〔2021〕6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现将《平远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馈。(联系电话:0753-8824771)

中共平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7日



平远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长效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启动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举全县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守牢脱贫攻坚胜利果实，推动平远全面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

一、全面加强自身队伍建设

1.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对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新理论新技术的学习，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强化机构队伍衔接。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做好县级扶贫工作机制调整工作，优化设置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能，理顺工作关系，保持干部队伍总体稳定，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各镇党委、政府，县委编办，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3.强化能力作风建设。编写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引，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开展与外地交流学习活动。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工作，狠抓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进一步精简填表报数、优化工作流程，推进便民服务、电子政务服务进乡村。〔**各镇党委、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二、做好脱贫攻坚总结宣传

4.全面开展脱贫攻坚总结。组织科研院所等智库力量，深入总结平远县脱贫攻坚的显著成效、经验做法和创新探索，向全省展示我县的担当与作为。开展脱贫攻坚档案整理，建立全县脱贫攻坚历史档案。〔**各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档案局、县档案馆、县融媒体中心等**〕

5.全面宣传脱贫攻坚成就。发挥主流媒体主阵地作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宣传习近平总

书记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领袖风范和人民情怀，宣传我县脱贫攻坚的成效和经验，宣传脱贫攻坚的先进典型和感人故事，筹办脱贫攻坚成果展。健全涉贫舆情反馈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6.做好脱贫攻坚评估验收。做好 2020 年脱贫攻坚考核结果审定与结果应用工作，适时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评估工作。组织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各类突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7.加强返贫监测。加强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对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对原 20 个相对贫困村脱贫稳定性进行持续跟踪。〔各镇党委、政府，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残联、县水务局等〕

8.做好动态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依规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有劳动能力的，及时纳入产业帮扶、

就业扶持范畴。继续做好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各镇党委、政府，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医保局、县水务局等〕

9.加强资产管理。出台扶贫资产管理有关文件，指导各镇全面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完成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和确权登记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县、镇两级政府对扶贫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各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等〕

四、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10.开展精准识别认定。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机制，利用政务大数据中心及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残联等政府部门数据系统，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各镇党委、政府，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11.做好分类社会救助。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低收入家庭纳入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范围。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

帮扶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

〔各镇党委、政府，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12.加强医疗保障工作。将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收入家庭等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付费用，按要求给予补助。（县医保局）

13.做好产业就业帮扶。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全员培训，提升就业创业技能。广泛开展与珠三角地区的劳务协作，健全劳务对接服务平台、劳动力就业数据平台，提升就业服务组织化水平。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文创体验等农村新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积极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继续办好扶贫车间，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各镇党委、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商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供销社等〕

五、启动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14.加强政策制度设计。制定《平远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明确驻镇帮镇扶村目标要求、帮扶方式、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调整优化乡村振兴区域结对帮扶关系。各行业部门结合职责制定出台驻镇帮镇扶村支持政策。（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5.开展组团帮镇扶村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宣布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做好现有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稳妥有序撤队工作。发动各单位按照新的任务分工，精准选派年轻优秀干部，按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要求组成驻镇帮扶工作队，协调推进镇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支持整县整镇、多镇连片推进乡村振兴，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连片包镇等形式，积极参与乡村建设服务项目，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围绕“三农”发展、基层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安排一定数量的青年志愿者参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6.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科学编制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实施挂图作战。实施产业帮扶“五个一”工程，推动镇村特色产业发展。协调推动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引导行业部门资源加大对镇村两级投入，提升发展能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完善基层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机制，推进智慧乡村建设。（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六、做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7.做好政策衔接。制定出台我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保持现行帮扶政策和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开展脱贫攻坚政策梳理，逐项分类调整优化，各部门根据中央和省、市要求制定具体衔接工作方案。（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8.做好项目衔接。各镇、各部门围绕衔接要求，谋划启动一批重点帮扶项目，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建设，并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与推动老区苏区高质量发展相衔接，加大投入支持力度，推动各类帮扶项目与省、市重点发展项目有机衔接。（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9.做好考核衔接。组织开展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年度评价，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做好常态化督查督导和明察暗访工作，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协调人大、政协、审计、媒体等加强监督。（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0.强化专题研究。聚焦推动有效衔接、发展镇村经济、实施乡村建设、加强乡村治理、促进文化振兴等重点问题，开展深调研，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加强乡村振兴智库团队建设，提升平远乡村振兴研究的理论水平，增强工作的指导性和针对性。〔县委政研室、县府办（调研室）、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中共平远县委实施农村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